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李文雄

被告 陳冠霖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1、267號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79號）、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20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9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9375號）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官怡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